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1月，當時本公司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廣州市鵬輝電池有限公司。有關夏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1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38）。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球電池製造商及綜合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開創清潔能源的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全球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3.6%。我們亦將此電池製造實力轉化為在便攜式儲能電池及戶用儲能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按2024年電池出貨量計，我們分別排名全球第一及全球第三。

###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1年 . . . . .	本公司於廣東省廣州市成立為有限公司。
2002年 . . . . .	我們於廣東省廣州市設立一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成立珠海鵬輝能源有限公司，其為我們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2006年 . . . . .	我們已就鋰聚合物電池技術獲授予一項發明專利。
2009年 . . . . .	我們參與國家行業標準的起草，包括《磷酸鐵鋰蓄電池模組通用要求》及《錳酸鋰蓄電池模組通用要求》。
2012年 . . . . .	我們成立河南鵬輝，其為我們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2015年 . . . . .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38）。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2018年 . . . . .	我們於江蘇省常州建立我們的產業園。  我們收購實達科技。
2019年 . . . . .	我們於廣西省柳州市建立我們的產業園，並策略性地專注於儲能業務。  我們研發6C快充動力電池。
2022年 . . . . .	我們於浙江省衢州市建立我們的產業園。  我們成立河南鵬輝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並開始回收廢舊電池生產產品。
2023年 . . . . .	我們於山東省青島市及越南建立我們的產業園。  我們創新研發S24創新技術平台產品。
2024年 . . . . .	我們在新加坡開設主要海外辦事處。  我們推出低溫戶儲電芯POLAR系列、大圓柱HOME系列大型圓柱電池、第一代全固態電池，以及風鵬590Ah大電芯。
2025年 . . . . .	我們的青島產業園正式投產。  我們推出擎天520儲能櫃。  我們參與起草了《2025中國AIDC儲能行業發展藍皮書》。  我們取得了德國萊茵TUV大中華區頒發的EN 9100：2018國際航空航天及防務組織管理體系證書，為拓展全球航空航天市場奠定關鍵基礎。  我們榮登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發佈的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名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 業務開展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鵬輝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鵬輝」）	中國	2002年12月5日	電池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河南省鵬輝電源有限公司 （「河南鵬輝」）	中國	2012年2月24日	電池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珠海市冠力電池有限公司 （「珠海冠力」）	中國	2013年5月2日	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
鵬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鵬輝新能源」）	香港	2009年7月27日	銷售
廣州市驥鑫汽車有限公司 （「廣州驥鑫」）	中國	2015年8月28日	物流及運輸服務
廣東南方智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智運」）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汽車租賃
珠海南方智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智運」）	中國	2017年4月13日	軟件開發
廣州鵬輝智慧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鵬輝智慧」）	中國	2017年9月8日	能源管理承包及電池銷售
鵬輝能源常州動力鋰電有限公司 （「常州鵬輝」）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
佛山市實達科技有限公司 （「實達科技」）	中國	1997年11月7日	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
柳州鵬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鵬輝」）	中國	2019年3月13日	生產及銷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	
		業務開展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江蘇天輝鋰電池有限公司 (「江蘇天輝」)	中國	2019年5月17日	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
衢州鵬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鵬輝」)	中國	2022年8月5日	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
廣州鵬輝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鵬輝儲能」)	中國	2022年10月13日	銷售
四川鵬輝鋰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鵬輝」)	中國	2022年12月1日	銷售
河南鵬輝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循環」)	中國	2022年1月26日	生產及銷售
DISCOVER ENERGY SYSTEMS CORP. (「Discover Energy」)	加拿大	2023年5月26日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多數股權。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1年1月18日，本公司由夏先生、曾建平先生（夏先生的商務夥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李克文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本公司經歷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緊隨改制，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夏先生	29,365,654	48.94%
夏仁德先生 <sup>(1)</sup>	6,153,287	10.26%
李克文先生 <sup>(2)</sup>	4,281,805	7.14%
浙江如山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如山成長創投」） <sup>(3)</sup>	4,200,000	7.00%
廣州銘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銘馳」） <sup>(4)</sup>	3,384,407	5.64%
天津達晨創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世」） <sup>(5)</sup>	3,210,000	5.35%
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達晨盛世」） <sup>(6)</sup>	2,790,000	4.65%
其他股東 <sup>(7)</sup>	6,614,847	11.03%
合計	<b>60,000,000</b>	<b>100%</b>

附註：

(1) 夏仁德先生為夏先生的胞兄。

(2) 李克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朝暉女士的配偶。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3) 如山成長創投(現稱諸暨如山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乃於2008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改制時，其由杭州如山久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諸暨市財務開發公司(現稱諸暨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各為獨立第三方。於改制時，杭州如山久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最終由姚新義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
- (4) 廣州銘馳(現稱廣州市銘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改制時，其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由39名個人股東所有，包括夏先生、前任董事許漢良先生以及於相關時間的本集團僱員。
- (5) 達晨創世(現稱天津達晨創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0年3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改制時，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7))(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6) 達晨盛世(現稱天津達晨盛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0年3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改制時，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當時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7) 其他股東包括於改制時的13名個人股東，各股東均持有我們不超過3%的股份。該13名個別股東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許漢良先生、前任董事薛其祥先生及前任監事蔡建宜先生，以及若干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僱員及投資夥伴，各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發起人」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5年4月24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38）（「A股上市」）。於A股上市後，我們合共發行21,00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78.19百萬元。緊隨我們的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夏先生 . . . . .	29,365,654	34.96 %
夏仁德先生 . . . . .	6,153,287	7.33 %
李克文先生 . . . . .	4,281,805	5.10 %
如山成長創投 . . . . .	4,200,000	5.00 %
清遠銘馳 . . . . .	3,384,407	4.03 %
達晨創世 . . . . .	3,210,000	3.82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中和春生」) <sup>(1)</sup> . . . . .	3,000,000	3.57 %
達晨盛世 . . . . .	2,790,000	3.32 %
金錚先生 <sup>(2)</sup> . . . . .	1,499,977	1.79 %
薛其祥先生 <sup>(3)</sup> . . . . .	1,195,199	1.42 %
其他A股股東 . . . . .	<u>24,919,671</u>	<u>29.97 %</u>
<b>合計 . . . . .</b>	<b><u>84,000,000</u></b>	<b><u>100 %</u></b>

附註：

- (1) 深圳中和春生為於2010年11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2) 金錚先生（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及投資夥伴）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 薛其祥先生（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前任董事）。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017年3月非公開發行A股

經當時股東於2016年5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批准，本公司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以籌集資金用於各項發展計劃，包括建設年產能為471百萬Ah的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完成後共向三名機構投資者發行29,151,873股A股，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此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66.44百萬元。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份增加至281,151,873股A股。

### 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90百萬元、期限為六年的可換股債券（「2020年可換股債券」），旨在投資（其中包括）常州鋰離子動力電池及系統智能工廠建設、採購新型高性能鋰離子電池研發設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2020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號：123070）。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自2020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首日至2020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0.16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2020年可換股債券發售通函日期前的A股平均交易價後釐定，並可根據當中所披露的若干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於2022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行使其有條件贖回權，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所有未償還2020年可換股債券，此後我們並無其他可就2020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A股的證券。2020年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2022年8月8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緊隨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贖回及除牌後，合共44,271,661股A股由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於2022年8月增加至人民幣463,261,631元。

### 2023年8月非公開發行A股

經當時股東於2022年8月及2023年8月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3月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發行，以籌集資金用於各項發展計劃，包括建設年產能為10GWh的儲能電池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共向九名機構投資者發行42,201,438股A股，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此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份公司總股本增加至503,437,324股A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自2015年4月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使其不同意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出於個人資產規劃目的，夏先生將其持有的合共2,573,748股A股（佔我們當時總股本約0.56%）轉讓予廣州民投鵬信翊能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民投鵬信基金」），該基金由夏先生設立，且其擁有該基金100%的基金單位權益。於2023年1月6日，夏先生與廣州民投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民投鵬信基金當時的基金管理人，為其代表）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夏先生與民投私募基金管理（代表民投鵬信基金）同意（其中包括）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各自的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且倘發生爭議，概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於2025年4月，民投鵬信基金更名為阿巴馬萬象益新1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萬象益新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亦變更為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阿巴馬基金管理」）。因此，於2025年5月6日，夏先生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與珠海阿巴馬基金管理(代表萬象益新基金行事的基金管理人)訂立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其條款與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實質相同，除非經雙方同意另行終止，否則只要協議各方仍為股東，該協議應持續有效。民投私募基金管理及珠海阿巴馬基金管理各自在其他方面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擁有萬象益新基金100%的基金單位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及萬象益新基金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6%，並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夏先生及萬象益新基金將合共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且預計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

### 購股權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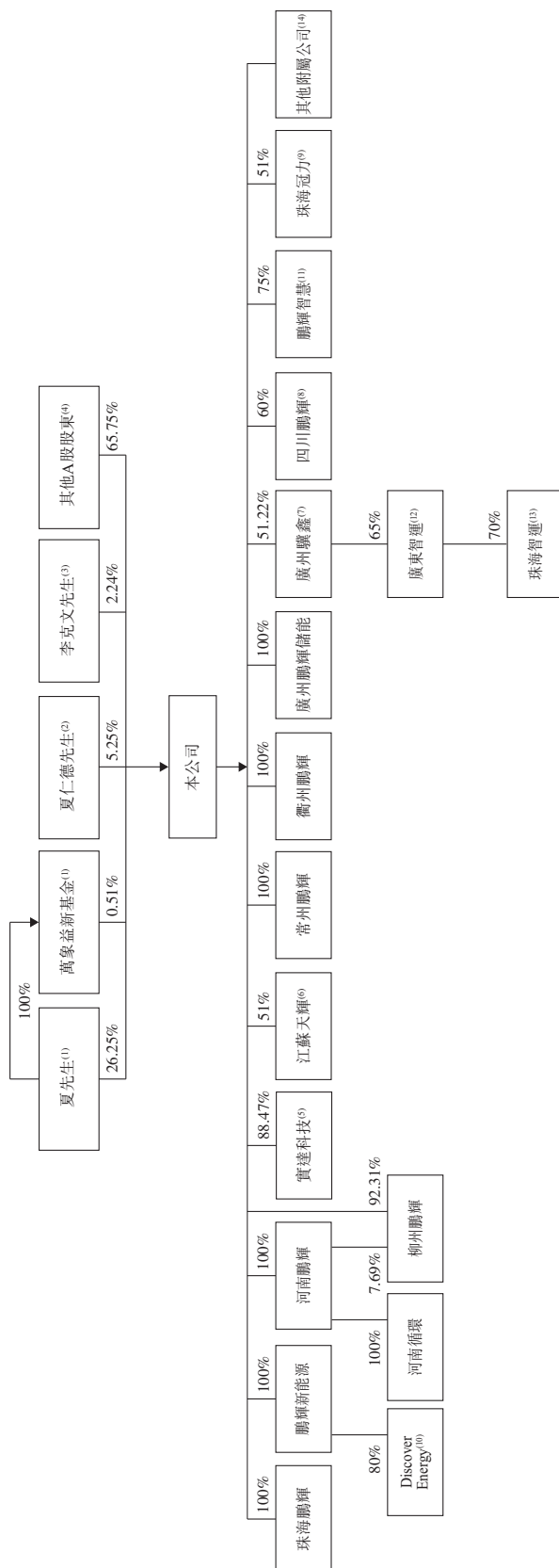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分別採納2025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採納僱員持股計劃(統稱「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吸引及留聘人才，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效結合，並促進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共同承諾。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若干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萬象益新基金擁有基金單位100%權益，全資擁有萬象益新基金。夏先生與萬象益新基金已訂立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直接持有132,145,444股A股，其中13,7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72%，已就彼個人融資需求質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另請參閱「主要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名成員的股份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及萬象益新基金共同控制本公司26.76%的投票權。
- (2) 夏仁德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的胞兄。
- (3) 李克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梁朝暉女士的配偶。有關梁朝暉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各餘下A股股東持有已發行總股本低於3%。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達科技由本公司擁有88.47%、由吳愛深擁有6%、由羅新耀擁有4.55%及由佛山市華飛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華飛達」）擁有0.98%。吳愛深及羅新耀為實達科技的董事。佛山華飛達的普通合夥人為羅新耀，其為實達科技董事，該持有佛山華飛達0.20%權益。佛山華飛達另由實達科技總經理楊廷明持有13.77%權益，其餘86.03%由其他16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合夥人均為佛山實達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天輝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江蘇天合儲能有限公司為天光合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99））的附屬公司。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驥鑫由本公司擁有51.22%、夏仁德先生擁有27.54%、廣州驥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建祥先生擁有1.56%、執行董事魯宏力擁有0.59%、廣州驥鑫監事蔡建宜擁有0.59%、實達科技董事王成華先生擁有0.39%、河南鵬輝監事方向明先生擁有0.39%及24名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投資夥伴，否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12.84%，且該等個人股東概無持有廣州驥鑫2%或以上的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鵬輝由本公司擁有60%、由北京吳瑞新能源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0%及由四川國礦新業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0%。北京吳瑞新能源中心（有限合夥）由四川鵬輝監事田淘擁有66.67%及由四川鵬輝董事王波濤擁有33.33%。王波濤先生為北京吳瑞新能源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四川國礦新業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由四川鵬輝董事王波濤擁有21%、由四川鵬輝總經理任曉東擁有21%、由王磊擁有16%、由李雲傑擁有16%及由馮永勝擁有16%。王磊、李雲傑及馮永勝均為均為本集團僱員，否則為獨立第三方。投資夥伴謝賽虎為獨立第三方。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冠力由本公司擁有51%、由珠海冠力總經理薛江麗擁有16.5%、由珠海冠力監事郭鏢鏢擁有15.5%、由薛建軍擁有7%、由深圳市比奇電池有限公司擁有5%、由李江帆擁有2%、由李鵬飛擁有2%及由王曉剛擁有1%。薛建軍、李江帆、李鵬飛及王曉剛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比奇電池有限公司由易莉及蔣自秀分別持有50%及50%，彼等各自均為均為本集團投資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scover Energy由本公司擁有80%、由Blueark Corporation擁有10%及由Discover Energy僱員及獨立第三方Brendon Sauer先生擁有10%。Blueark Corporation由Discover Energy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張岩持有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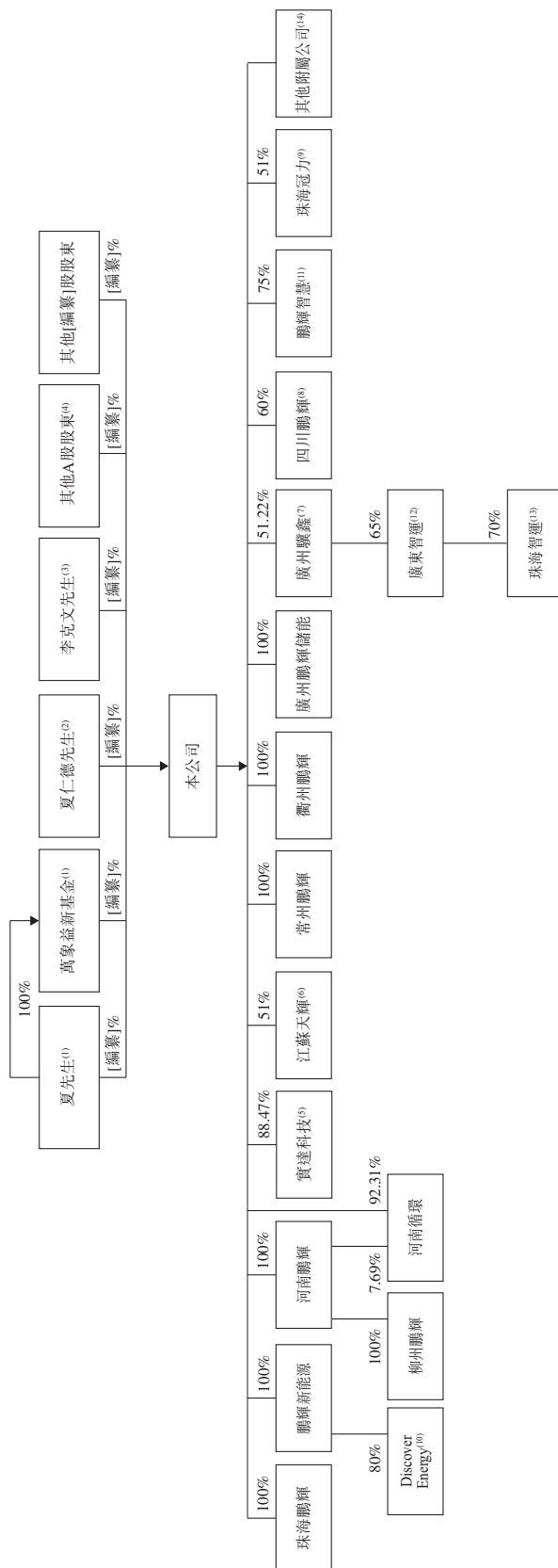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輝智慧由本公司擁有75%、由廣州輝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輝瀛」)擁有11.93%、由廣州瀛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瀛鼎」)擁有10%及由廣州君璋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君璋」)擁有3.08%。廣州輝瀛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夏先生，其持有廣州輝瀛41.51%權益。廣州輝瀛亦由廣州驥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建祥擁有12.58%、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甄少強擁有6.29%、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夏楊擁有3.77%、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魯宏力擁有1.26%、由實達科技董事王成華擁有1.26%、由我們的財務負責人潘麗擁有0.63%、由江蘇天輝董事李紓黎擁有0.63%、由實達科技監事劉曉敏的配偶李正先生擁有0.63%及由14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擁有31.44%，彼等均未持有廣州輝瀛5%或以上的權益。廣州瀛鼎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夏先生，其持有廣州瀛鼎90%權益。廣州瀛鼎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甄少強擁有10%。廣州君璋的普通合夥人為周意君，其持有廣州君璋58.54%權益。廣州君璋亦由陳璋擁有41.46%。周意君女士與陳璋曾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南方智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智運」)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廣州驥鑫擁有65%、由珠海沃姆卡和他的朋友們汽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沃姆卡」)擁有25%及由珠海南方智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鴻宇擁有10%。珠海沃姆卡由珠海南方智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鴻宇擁有50.92%、由珠海南方智運監事孫武能擁有19.59%、由朱厚興擁有6.71%、由程苗擁有4.90%、由魏志碧擁有3.98%、由李振邦擁有3.92%、由羅風雲擁有3%、由黃澤泉擁有3%、由蔣宇輝擁有2%及由黃華生擁有2%。朱厚興、程苗、魏志碧、李振邦、羅風雲、黃澤泉、蔣宇輝及黃華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智運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廣東智運擁有70%，及由珠海智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鴻宇先生擁有30%。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0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在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為方便參閱，上述公司結構圖僅顯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1)至(14) 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